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6)2991111#1251
電子信箱：yutien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7634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63491B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1份，請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辦理。
- 二、本案為遴選1名全時協助本局輔導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辦理英語（雙語）相關業務之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爰辦理旨揭遴選作業。
- 三、旨揭簡章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遴選目的：公開遴選本局所屬編制內正式英語文教師，擔任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工作，全時協助本局輔導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辦理英語（雙語）相關業務。
 - (二)遴選名額：1名。
 - (三)支援期程及地點：自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工作

地點為雙語中心。

(四)報名資格：

- 1、本局所屬編制內正式英語文教師。
- 2、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
- 3、英語文檢定達B2以上程度。

(五)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申請人檢附下列各項文件資料，正本掃描成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yutien10@tn.edu.tw）。

- (1)報名申請表。
- (2)合格教師證書。
- (3)最高學歷證書。
- (4)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 (5)英語文檢定B2以上證書。

(六)遴選程序：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就前揭各項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經本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人員，經該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西門實小）（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